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章程文件(定義見本售股章程)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股份及發售股份(定義見本售股章程)可透過由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售股章程)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定義見本售股章程)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定義見本售股章程)之證券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售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售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第23至24頁。

務請股東垂注，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任何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因此承擔公開發售未必能夠成為無條件及未必一定進行之風險。任何擬進行任何股份買賣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宜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公開發售須待本售股章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其須待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見本售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終止包銷協議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以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形式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而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合宜之舉之海外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規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創業板上規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000,000,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載列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透過公開發售以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釋 義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如屬除外股東則僅為售股章程)而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售股章程」	指	有關公開發售之本售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為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改及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13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包銷商」	指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5,00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6,000,000,000股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認股權證股份」	指	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將發行之股份
「認股權證」	指	認購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之未行使未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按每股股份0.166港元的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2,0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有關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發售股份的接納結果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的股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遭終止)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本售股章程所述時間均為香港時間。本售股章程所述有關時間表內之事件之日期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延期或改期。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生效。如出現以下情況：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下午四時正生效，但將押後至同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生效，但將重訂為有關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生效，本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之任何時間：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乃失實、不準確、有誤導或遭違反，且包銷商於各情況下合理認為上述事宜能嚴重影響進行公開發售者；或

(B) 倘若：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改變現有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殊變動；

(iv)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衝突、起義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vi) 股份於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達10個交易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

(vi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

(a)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或發售股份之承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終止包銷協議

(c) 影響非常嚴重，令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則包銷商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包銷協議，屆時包銷商據此之所有責任將失效及終止，而各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或涉及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在此之前因違約而提出之申索則作別論)，而公開發售亦不會進行。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執行董事：

陳偉傑先生
張小崢先生
黃志恩女士
王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徐小平先生
李慶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陳智棠先生
陳國宏先生
周駿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75-83號
聯合出版大廈
24樓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進行公開發售**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該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宣佈，其擬透過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13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不少於5,00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6,00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65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7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且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與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數目相同。因此，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5,000,000,000股發售股份，並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

本售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公開發售之詳情，包括買賣及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資料，以及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013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0,000,00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之數目 : 5,000,00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概無發
行及/或購回股份)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500,000港元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 15,0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公開發售完成或之前
概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發售股份除外))

所籌集之款額(扣除開支前) : 約65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2,0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除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公開發售完成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發售股份除外)，則發售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50.0%，以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之後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13港元，須於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暫定配額獲接納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31港元折讓約58.06%；
- (b) 股份於緊接並包括包銷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31港元折讓約58.06%；
- (c) 按於包銷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31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0.025港元折讓約48%；及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28港元折讓約53.57%。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按公平磋商方式釐定。董事認為，根據公開發售，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同等價格依其佔有本公司現有股權之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而認購價之折讓將降低合資格股東進一步投資之成本，藉此鼓勵彼等參與公開發售。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

海外股東及除外股東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根據本公司最近可取得之股東名冊，有一名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包括附註1及2)所訂明之所有必要規定，並已就根據有關地區法例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該名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向法律顧問作出查詢。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及回覆，由於並無法律限制禁止於該司法權區作出公開發售，且毋須就此遵守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或取得當地相關政府機關發出的批文、許可證或同意，故董事認為向該等身處中國之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合宜。因此，概無任何除外股東。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須就承購及其後出售(如適用)發售股份而遵守彼等適用之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有關承購及其後出售發售股份而應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售股章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參與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遭終止，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設超額發售股份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超額發售股份，而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倘作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則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處理包括籌備及安排超額申請、審閱相關文件、與專業人士聯繫及印刷申請表格等事宜。預期將產生處理超額申請手續之額外成本，就本公司而言不具成本效益。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公允的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經考慮倘並無超額申請，相關行政成本將會減少，董事認為合資格股東不得作出超額認購申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

零碎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零碎發售股份，惟將由包銷商彙集、包銷及承購。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發售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如有)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相關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時，方可作實。此外，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分別向聯交所交付並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已正式簽署認證之章程文件副本各一份(連同所需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
- (b)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c)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及
- (d)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其一切有關承諾及責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得豁免上述(a)至(d)項之條件。倘以上任何(a)至(d)項之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決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且協議各方不得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先前違反包銷協議則除外。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環境服務,包括提供下列各項清潔及相關服務:(i)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服務,其涉及清潔公眾地方、地氈、地板、廁所、更衣室、升降機及自動梯,以及在商業大廈、住宅屋苑、購物商場、酒店(及其租戶)及公共運輸設施(如機場、渡輪、渡輪碼頭、貨物及物流中心及車廠)等地方收集掏空垃圾箱;(ii)通宵廚房清潔服務,有關服務主要提供予私人會所及酒店;(iii)外牆及玻璃清潔服務;(iv)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服務;(v)滅蟲及焗霧處理服務;(vi)廢物管理及處置解決方案,其主要涉及收集、運輸及處置住戶廢物、建築廢物及商貿廢物及出售在本公司業務過程中收集所得的可循環再用廢物,例如:廢紙、金屬及塑膠;(vii)房務服務,我們為本地精品酒店、賓館及服務式公寓提供房務服務,每日進行專業的房務及清潔服務;(viii)為商業客戶提供敏感及保密文件銷毀服務;(ix)為遊艇提供衛生解決方案;及(x)為翻新公寓提供清潔及廢物管理解決方案。

本公司自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6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自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62.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所籌集之淨價格估計約0.0125港元。

本集團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約28百萬港元將用以拓展於中國地區(暫定包括茂名、深圳、天津、上海及北京等地)的清潔及汽車美容服務;(ii)約15.5百萬港元將用以擴充於香港的業務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擴展承接合約部以增強本公司取得更多高價值公開投標之能力,而就此方面本公司過往缺乏資源,並於香港僱用更多清潔人員以為現時及新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iii)約9.5百萬港元將用以更新及購置新機器以改善服務效能;及(iv)約9.5百萬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由於公開發售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並讓合資格股東擁有均等機會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故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融資乃屬審慎之舉，特別是以股本形式，因其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於議決進行公開發售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供股。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儘管供股可為無意承購配額之股東提供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之方式之出路，惟供股將涉及額外行政工作及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印刷、刊發及處理及就未繳股款權利之交易與股份過戶登記處作安排之成本。本公司亦將需投放資源管理未繳股款權利之交易，包括本公司與各方(例如過戶登記處或財務印刷商)之溝通。由於該等資源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管理層及員工之時間成本及其他無形性質業務前景之機會成本，該等額外成本及時間均難以量化。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因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較為有利。

風險因素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載列以下本集團之風險因素供股東垂注。董事認為存有涉及本集團經營之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大部分服務合約的固定服務年期介乎一至三年，當中甚多合約乃透過投標方式授予本集團。概無法保證將會獲授新合約或現有合約將會重續，而此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大部分服務合約的固定服務年期介乎一至三年，當中甚多合約乃透過投標方式授予本集團，而重續合約或須重新投標。本集團可能須於現有合約屆滿前向客戶提交新標書，詳列定價及服務方案，方可重續。本集團亦可能須達到若干預先資格(例如擁有相關技術經驗及往績財務記錄)，方可提交有關環境服務的標書。概無法保證(i)本集團將維持或擴充與現有或潛在客戶的業務或本集團可達到其規定之預先資格；(ii)本集團將獲潛在及現有客戶邀請提交有關環境服務的標書；(iii)標書的條款與現有合約相若；及(iv)標書將獲潛在及現有客戶選出。倘本集團未能透過投標獲得業務或倘新合約的條款遜於現有合約的條款，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集團可能須於具競爭性的投標過程中調低服務收費的出價，藉以增加標書的競爭力，而倘本集團無法相應調低成本，則本集團之利潤率或會承受巨大壓力。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無法準確估計成本，或無法於成本估計範圍內簽立固定價格合約，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服務合約均為固定價格合約，據此，本集團按預先釐定的價格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調整服務費用或收回任何超支成本。

固定價格合約帶有若干固有風險，包括低估成本帶來虧損的風險、經營項目上遭遇困難及缺乏靈活彈性以及於合約期內可能出現的其他變動。本集團於提交標書或服務方案前會估計服務的成本。然而，概無法保證履行服務合約涉及的實際執行時間及成本將不會超出估計，而有關因素可能受眾多因素所不利影響，包括物料及人手的成本上漲、惡劣天氣情況、勞資糾紛、意外及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等。在該情況下，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上述任何不利因素均可能會導致延遲或未能完成工程或超支，繼而可能對聲譽、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佔總收益分別約54.6%、60.9%及61.4%。同年，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分別約19.9%、21.8%及21.4%。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長期服務合約，而董事認為此做法與香港環境服務業的市場慣例一致。客戶可於服務合約屆滿時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此外，客戶(包括五大客戶)並無責任以任何方式邀請本集團參與任何投標及／或重新投標。倘任何主要客戶(包括五大客戶)大幅削減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數量及／或價值，或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則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物色代替客戶或獲得相若合約以取代任何有關收益損失。倘發生上述情況任何一項，業務及表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須承擔訴訟索償包括僱員賠償索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的風險，而保險未必能足以保障我們免受若干風險

於受僱期間因發生意外或感染病症而受傷或身故的僱員，均有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向本集團提出賠償及補償的索償。就若干與工作有關的意外及受傷，即使相關僱員已獲我們的僱員賠償保險賠償，受傷僱員仍可根據普通法以人身傷害索償的方式向我們追討訴訟索償。此外，基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亦可能不時面對僱員或第三方向我們提出其他訴訟索償，包括於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場所受到人身傷害的第三方。

本集團已作出投保以涵蓋此等潛在索償，包括僱員賠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然而，任何索償的結果均取決於有關人士的磋商或法庭或有關仲裁機關的判決而定，而任何尚未了結索償的結果可能對本集團不利。概不保證保險公司將不會基於有關索償超過所作投保以外的範圍及／或限額而質疑任何索償，或就違反任何相關保單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作出反索償。在任何情況下，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姑勿論上述尚未了結及潛在索償帶來的利弊，本集團在處理此等索償上或須調配管理資源及產生成本，因而可能對環境服務業的企業形象及聲譽構成影響，尤其是該等事件公開後的影響更為嚴重，且均對收益、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只維持有限的投保範圍，概無法保證所有風險均能受到足夠保障。因此，本集團或須從本身的資源中支付任何未投保的財務或其他損失、賠償及責任、訴訟或業務中斷。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地震、火災、惡劣天氣、戰爭、水災、電力中斷、恐怖襲擊或其他具破壞性的事件，以及因該等事件帶來的結果、破壞及中斷未必被所作投保全面涵蓋。倘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一段長時間內遭干擾或中斷，本集團可能產生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成本及損失。

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或會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參與部分項目，例如該等需要特別設備的項目，或於本集團認為使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較為符合成本效益之時。涉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項目，主要包括該等需要定期或毋須經常提供的服務，例如外牆及玻璃清潔、水箱清潔及隔油池清潔，或臨時需要額外勞工及設備的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費用分別約51.2百萬港元、59.0百萬港元及48.8百萬港元，分別佔服務成本總額約30.8%、35.5%及27.3%。本集團預計會繼續依賴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然而，本集團並無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而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並無責任向本集團提供獨家服務。倘本集團無法與該等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或以對本集團有利的成本挽留該等供應商，則經營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營運團隊員工的流失率高企，故營運可能會因難於聘請及挽留充足人手以符合需要而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環境服務業屬勞工密集的行業，故本集團相信，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能否吸引、挽留及推動數目充足的合適員工擔任營運團隊，並維持穩定的營運員工團隊，以為顧客提供一貫優質的服務。現時不能保證熟練員工的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將維持穩定。以服務主導的行業(如清潔業)的適合勞工供應短缺，而工人之競爭亦激烈。此情況於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有所加劇，因為工人的選擇增多(例如保安)，可能導致工人脫離清潔業。倘本集團無法維持員工的穩定性或挽留足夠的員工人數以執行服務合約或以合適員工填補職位空缺或從合適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服務，則服務質素、經營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部分合約訂明所需的最低員工人數及／或服務質素，倘出現人手短缺及／或服務不獲客戶接受的情況，客戶可能有權扣減付款額及／或終止服務合約。概無法保證本集團能提供符合客戶標準之服務質素或本集團是否能在成本估計下僱用及提供合約員工的數量。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倘法定最低工資將予上調，增加之勞工成本可能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為勞工密集型，而於香港營運須遵守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增加至現時每小時32.5港元)。服務成本無可避免地增加，對維持本集團可觀毛利率造成壓力。概無法保證法定最低工資將調整至與前增幅一致或於相近時段調整。倘本集團未能將法定最低工資之增幅轉嫁於投標價上及／或倘法定最低工資較預期提早調整，本集團可能產生成本甚至虧損，而可能使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香港市場

全部收益均來自香港的營運。本集團預期全部收益於不久未來仍會繼續自香港產生。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香港發生自然災害、香港經濟衰退、香港爆發疫症及香港發生任何其他事故，均可能會對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數目	:	不少於5,00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6,000,000,000股發售股份
佣金	: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5%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相等於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5%。佣金比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市場上的比率、公開發售之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趙晗	1,200,000,000	12.00	1,800,000,000	12.00	1,200,000,000	8.00
公眾股東	8,800,000,000	88.00	13,200,000,000	88.00	8,800,000,000	58.67
包銷商(附註)	-	-	-	-	5,000,000,000	33.33
總計	<u>10,000,000,000</u>	<u>100.00</u>	<u>15,000,000,000</u>	<u>100.00</u>	<u>15,000,000,0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倘包銷商須根據其包銷責任承購發售股份：

- (i) 包銷商將不會且包銷商將促使其分包銷商及／或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各自將不會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
- (ii) 包銷商須及須使之其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承配人承購所需有關發售股份數目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及
- (iii) 包銷商將盡合理努力確保各分包銷商及彼等之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彼此亦非一致行動人士。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最多合共2,0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公開發售可能會導致對認股權證之行使價作調整。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審閱及確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相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彼等出售發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發售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或發售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發售股份之接納及付款程序

本售股章程隨附申請表格，賦予收取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載數目之發售股份，惟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前繳足股款。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僅可認購最多相等於申請表格所載任何數目之發售股份。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行使其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註明彼等可獲之所有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權利認購少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之任何數目，則必須將申請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所認購有關發售股份數目應付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為港元，而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有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以及相關所有權利及所獲配額將被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載有倘閣下有意接納閣下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須依循之手續之所有資料。已填妥申請表格隨附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將會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凡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有關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該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董事會函件

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獲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就接納發售股份而收取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以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之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案。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接獲本售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概不應視之為申請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在該地區合法提出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遵守該地區之其他法例及規例。任何於香港境外接獲本售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之人士如有意申請發售股份，於認購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前，必須自行全面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香港境外人士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將構成有關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有關申請人已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地區有關接納發售股份之所有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所規限。任何股東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發售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有權拒絕接納有關申請。屬除外股東之任何人士之發售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發售股份及接納認購任何零碎發售股份之申請。申請表格僅供名列表格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概不會就任何已收訖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公開發售須待本售股章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其須待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見本售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務請股東垂注，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任何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因此承擔公開發售未必能夠成為無條件及未必一定進行之風險。任何擬進行任何股份買賣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宜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不會導致於緊接刊發該公告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獲股東批准。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售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除外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偉傑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第36至107頁)、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第44至127頁)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第53至155頁)止年度之年報披露。上述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均已上載至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hkpps.com.hk)。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下列債務。

借款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有抵押)	499
-------------	-----

49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有抵押)	223
-------------	-----

債券(無抵押及無擔保)	9,280
-------------	-------

9,503

借款總額

10,002

或然負債

(i) 履約保證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盡責履行若干環境服務合約所發出的履約保證提供銀行擔保約13,84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定期存款約7,758,000港元，有關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i)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約5,000,000港元；及(ii)發出履約保證之銀行擔保之抵押品。

履約保證之有效期限乃根據服務期間及若干環境服務合約訂明的合約條款而定。倘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未能達至該等環境服務合約訂明的標準，則客戶可申索履約保證。

(ii) 訴訟

本集團可能不時牽涉入由其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作出有關個人受傷的訴訟。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僱員及第三方申索人所提出的所有潛在申索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及受保單保障，故本集團並無自該等訴訟中產生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i)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有關收購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	500
----------------------------------	-----

(ii)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6,295
二至五年內	4,734
	<u>11,029</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辦公物業、倉庫及董事宿舍的應付租金。租期商定為一至三年，而每月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變。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償付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借貸或其他類似的負債、承兌信貸下之負債、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3.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與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業績相比，本集團來自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分部的收益增加約12,700,000港元至60,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7,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取得額外合約及已出租服務合約的正常價格上漲。本集團已採納更積極的方法以於環保及清潔服務行業獲得額外市場份額。本集團已經增加合約及業務人員，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以往比較少涉足之政府相關合約投標能力。鑒於政府項目合約規模相對較大，本集團相信於該行業的擴張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增強營銷能力以擴大於政府領域的市場佔有率，並繼續整合資源專注高價值客戶，透過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其他清潔及廢物管理服務，帶來額外收益。由於本集團可以發揮現有人力優勢在本集團已進駐的地點開展服務，故此本集團相信，這項策略不單可提高來自每位客戶的收益，亦可提升本集團的利潤率。本集團將透過重新調派廢物收集車隊至高利潤客戶，繼續精簡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為了降低酒店業房務員的成本，本集團將開展額外培訓及舉行研討會。於商業領域的成功將令本集團為高端商業大廈確立提供環境服務的範例。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汽車美容服務業務分部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收益約1,600,000港元。由於業主提前終止本集團經營汽車美容中心所處的停車場租約，汽車美容服務業務分部於停車設施營運的汽車美容中心總數由收購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八間汽車美容中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五間。加上面臨來自其他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自收購完成日期以來汽車美容服務業務分部仍未取得正面業績。本集團將盡力改善汽車美容服務業務分部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提高所提供服務的種類及質量、擴大地區覆蓋以及改進銷售及營銷業務策略。本集團將利用環境服務及清潔服務的現有客戶網絡及進行若干交叉銷售及推廣，以提高汽車美容服務業務分部的銷售。此外，本集團亦將加大營銷力度，旨在提高品牌於香港的知名度。本集團亦將專注於願意就彼等的高檔汽車花費更多的高價值客戶，以賺取更多收益。就長遠而言，本集團將致力在香港黃金地段開設更多汽車美容中心。

為進一步增加收益來源，本集團正於中國尋求潛在策略合夥人，藉助彼等於提供清潔及汽車美容服務方面的能力及經驗以擴大我們於中國的覆蓋範圍。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現時可用資源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日常業務所需(假設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

5.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淨虧損約2,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錄得純利約2,400,000港元。本集團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純利轉為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淨虧損乃主要由於(i)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產生的毛利因直接勞動成本上漲及直接營運費增加而減少約2,100,000港元；(ii)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的業務發展的行政及經營員工開支增加約1,300,000港元；(iii)法律及專業費用因本集團擴展業務及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初步成立成本而增加約400,000港元；及(iv)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新收購的汽車美容服務業務產生約1,500,000港元的淨虧損。

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7章第31段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及完成。

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倘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刊發之年報計算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及作出調整，以反映公開發售之影響。除另有界定者外，以下文本所用之詞彙與本售股章程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緊隨公開發售後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無形資產及 商譽之調整 (附註2)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公開發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將予發行之5,000,000,000 股發售股份計算	76,739	(1,691)	75,048	62,530	137,578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0.0075

緊隨公開發售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將予發行之

5,0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0.0092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刊發之年報。
2.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約為1,062,000港元及629,000港元，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刊發之年報。
3.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2,530,000港元，乃基於將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13港元發行之5,00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及經扣除估計相關佣金及開支約2,470,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0.0075港元，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5,048,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10,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5.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按將予發行之5,0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0092港元，乃按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37,578,000港元除以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之15,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售股章程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之查證工作，並對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提交報告，該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之售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造成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董事於該過程中，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所載貴集團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7章第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除對於報告刊發日期獲發報告之人士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就吾等先前發出有關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售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用途。故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事件或該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就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或該等用途實際是否將如本售股章程第15至16頁所載「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作實，概不發表評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Siu Jimmy
執業證書編號：P05898
謹啟

1. 責任聲明

本售股章程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售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售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A)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0,000,000,000</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 繳足之股份	<u>1,000,000.00</u>

(B)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公開發售完成止概無變動)：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0,000,000,000</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 繳足之股份	<u>1,000,000.00</u>
<u>5,000,000,000</u>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 發售股份	<u>500,000.00</u>
<u>15,000,000,000</u>	股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 繳足之股份	<u>1,500,0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及退回資本之權利。概無將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任何安排。

已發行股份乃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提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及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涉及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Capital Busi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0	60.00%
東方滙財證券控股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0	60.00%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0	60.00%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0	60.00%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66,500,000	44.67%
趙晗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0	12.00%
高莉莉	配偶權益	1,200,000,000	12.00%
王穎	實益擁有人	969,472,040	9.69%

除前段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涉及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本公司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偉傑先生(主席)
張小崢先生
黃志恩女士
王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徐小平先生
李慶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陳智棠先生
陳國宏先生
周駿軒先生

審核委員會
崔志仁先生(主席)
陳智棠先生
陳國宏先生
周駿軒先生

薪酬委員會
崔志仁先生(主席)
陳偉傑先生
陳智棠先生
陳國宏先生
周駿軒先生

提名委員會
崔志仁先生(主席)
陳偉傑先生
陳智棠先生
陳國宏先生
周駿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75-83號聯合出版大廈24樓
公司秘書	黃志恩女士
授權代表	陳偉傑先生 香港 屯門 兆麟苑 華麟閣 23樓2302室 黃志恩女士 香港 荃灣 海濱花園 海昇閣第10座 30樓H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8. 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

本公司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75-83號聯合出版大廈24樓
包銷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28樓2801-4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8-52號 裕昌大廈 12樓1201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鄧曹劉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樓209室
申報會計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5座 20樓2B至4A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9.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3段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及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崔志仁先生、陳智棠先生、陳國宏先生及周駿軒先生，崔志仁先生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10. 訴訟

本集團可能不時牽涉入由其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作出有關人身傷害的訴訟。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僱員及第三方申索人所提出的所有潛在申索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及受保單保障，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自該等訴訟中產生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1.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i) 高萬有限公司、Lofty East Limited及Creation Era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Hong Kong Automobile Restoration Group Limited不少於51%的已發行股本，有關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終止。
- (ii) 本公司與八位個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認購2,000,00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66港元認購2,0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 (iii) 本公司與一位個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債券，有關債券按年利率7%計息、無抵押及須由發行債券日期起七年內悉數償還。
- (iv) 高萬有限公司與Shek Shuk Wah, Abby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Elite Car Servic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0,000港元。
- (v) 上海光富保潔服務有限公司與萬雄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上海光富保潔服務有限公司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408,163元。
- (vi) 上海光富保潔服務有限公司與萬雄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股東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上海光富保潔服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9,591,837元之股東貸款。
- (vii) 包銷協議。

12. 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陳偉傑先生(「陳先生」)，32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主席」)、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陳先生持有澳洲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的訊息系統學士學位及會計碩士學位。陳先生現時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任職國際業務發展經理。彼亦擔任創業板上市公司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的執行董事、主席、授權代表及法規主任。陳先生亦為深圳香港青年交流促進會之財務秘書。陳先生目前於美國上市公司鈦極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公司秘書。陳先生於資訊科技、會計、財務、企業管治、策略規劃以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張小崢先生(「張先生」)，64歲，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資深投資分析師和項目運營專家。彼於廣西大學取得經濟系科專科(主修經濟管理)學位。彼現時為深圳市智偉龍實業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期間，彼獲委任為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的執行董事。張先生具有數十年的項目開發及管理經驗，主導過多家市場、商業街的開發，在資源整合、項目拓展、實戰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黃志恩女士(「黃女士」)，34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黃女士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財務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女士為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亦為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擔任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6)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君女士(「王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女士，35歲，於企業管理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大學，獲計算機信息管理文憑。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彼就職於北京市電勝達工貿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裝配電子通訊系統，彼於離職前擔任該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彼成為北京思倍泰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合夥人之一，該投資中心主要從事環保產業投資。

非執行董事

徐小平先生(「徐先生」)，50歲，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一名資深管理人員。徐先生於一九八九年開始其職業生涯，彼曾就職於深華貿易有限公司及天奇電子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網上銀行服務業務之公司)。徐先生亦曾擔任深圳市奔翔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從事航空貨運服務業務之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徐先生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現為嘉興友本投資合夥企業(一間從事創業資金業務之公司)之投資者。

李慶辰女士(「李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女士，44歲，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獲會計學文憑。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為中國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北京易安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獲委任為精與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審核、會計、註冊資本核實及評估。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彼擔任北京永信利恆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財務顧問及企業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崔先生」)，58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會計行業任職35年。彼於Concordia University取得商學士(主修會計)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崔先生為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7)、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4)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互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4)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於聯交所上市。彼目前為香港交通安全隊總監及道路安全議會的道路安全宣傳運動委員會成員，同時亦為多間私人公司和機構的董事。

周駿軒先生(「周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32歲，於會計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彼畢業於美國聖塔芭芭拉加州大學，獲授商業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周先生於美國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職位為高級核數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周先生於美國財務諮詢公司Albeck Financial Services擔任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周先生成為Albeck Financial Services的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晉升為合夥人，主要負責為在美國上市或擬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提供有關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技術諮詢、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合規及上市文件編製諮詢服務。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周先生已獲香港上市公司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8)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美國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陳國宏先生(「陳先生」)，52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認許為高等法院律師，並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一直出任麥家榮律師行的合夥人。於此之前，陳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期間曾任職於聯交所監察科，彼於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陳先生曾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機構監察科經理。陳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現為福建實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偉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棠先生(「陳先生」)，56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陳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十月起為屈漢驊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曾於一九八一年十月至一九八四年二月期間任中南銀行副經理、於一九八四年三月至一九八六年七月期間任Amro Bank N.V.信貸主任及於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期間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副經理。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成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亦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秘書及行政高級文憑、巴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

13.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志恩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ii) 全體董事之業務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75-83號聯合出版大廈24樓。
- (i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75-83號聯合出版大廈24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會影響本公司將溢利自香港境外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
- (vi) 本售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售股章程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售股章程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的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售股章程連同申請表格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任何人士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即表示所有該等人士均須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17.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2,47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75-83號聯合出版大廈24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iv)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v)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服務合約;
- (v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及
- (vii) 章程文件。